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通告

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
以及已經及將會自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股份數目

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及已經及將會自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股份數目的詳情。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參閱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15、16、19、20及21日刊發的公告。

緒言

謹此提述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15、16、19、20及21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500,000股股份。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54,377,000美元(約422,509,290港元))及基於已發行232,5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234美元(約1.818港元)。

過渡期受託經紀的專用交易商編號

誠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披露，過渡期受託經紀(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將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尋求於該節所述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僅供根據過渡安排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資身份識別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將由本公司刊載於其網站。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有關於上市之前已經及將會自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股份的資料

誠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交收 —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節所披露，已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次過戶的安排。

董事會已獲悉，於2011年12月22日下午六時正(即於本公告刊發之前就確定相關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時間)：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已接獲股東欲將合共92,75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9.90%)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指示，包括(i)91,34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9%)已根據第1次批次過戶予以過戶；及(ii)1,409,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61%)已根據第2次批次過戶予以過戶；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已根據第1次批次過戶及第2次批次過戶接獲的過戶指示所涉及的全部92,75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0%)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及
- 於2011年12月19日(就第3次批次過戶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已根據第3次批次過戶接獲合共35,53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的撤回申請。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及新加坡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7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5.9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新加坡元金額已或可能會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或根本無法按相關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